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姜湘维	120,000	120,000	13.23	0.01	0.01	0
	合计	120,000	120,000	13.23	0.01	0.01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785,940	0.09%	-	785,940	0.09%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20,000	0.01%	-120,000	-	-
5、境外法人持股	-	-	-	-	-
6、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7、内部职工股	-	-	-	-	-
8、高管股份	915	-	-	915	-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	-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906,855	0.1%	-120,000	786,855	0.0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518,307,145	60.05%	120,000	518,427,145	60.0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44,000,000	39.85%	-	344,000,000	39.85%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4、其他	-	-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62,307,145	99.89%	120,000	862,427,145	99.91%
三、股份总数	863,214,000	100%	-	863,214,00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姜湘维	-	-	-	-	120,000	0.01	司法扣划过户
	合计	-	-	-	-	120,000	0.01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说明：

原法人股股东洛阳市机电公司所持有的江铃汽车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000 股经司法扣划过户给予自然人股东姜湘维。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2月15日	23	84,085,700	9.74%
2	2007年11月7日	6	840,000	0.1%
3	2008年4月3日	5	45,320,700	5.2%
4	2009年5月20日	3	268,130,600	31.06%
5	2010年9月13日	5	336,000	0.04%
6	2011年10月20日	1	120,000	0.014%
7	2013年4月24日	1	240,000	0.0278%
8	2014年6月4日	2	720,000	0.0834%
9	2015年1月22日	1	36,000	0.0042%
10	2015年12月17日	1	60,000	0.0069%
11	2017年10月30日	202	819,060	0.09%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财务顾问经审慎核查，就姜湘维自然人股东所持 120,000 股江铃汽车股份解除限售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限售期满，且股东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比例等于该股东所持全部限售期满股份的比例；

(二) 股东所持股份解除限售，不影响该股东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承诺；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经偿还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其他股东代为垫付的对价，并取得解除限售的书面同意函；

(四)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减持股份的情形；

(六) 上市公司股票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交易。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江铃汽车本次提出解除限售申请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姜湘维自然人股东，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承诺。江铃汽车本

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 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5、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江铃控股对股改实施方案表示反对意见和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洛阳市机电公司已向江铃控股偿还了代为垫付的对价，江铃控股已致函本公司书面同意解除洛阳市机电公司所持有江铃汽车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限售。

八、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